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06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廖○○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原  
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廖○○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謝○○告訴暨告發被告黃○○及法務部矯正署之公務員涉有偽造文書及瀆職等罪嫌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包庇被告，巧取吃案，逕予簽結，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上義務，有怠於執行職務，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或顯無理由之情形，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1、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

事由，惟查：(一)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告發部分，為告發人，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二)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其餘部分，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再經本會於民國111年9月27日，以法檢評決字第11116507440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是否以視訊方式訊問當事人等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且依桃園地檢署111年10月31日桃檢秀料字第11114000390號函所附之系爭案件結案簽所示，系爭案件因查無具體犯罪嫌疑，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之規定，予以簽結，亦屬於法有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且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專 員 王孟涵